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五屆理事及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修訂
中國地球物理學會補助會員出席國際會議辦法

- 一. 中國地球物理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本會會員出席相關之國際地球物理學術會議，增進國際交流，吸取新知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二. 補助對象：本會個人會員，並為擬發表之論文的作者；以學生優先。
- 三. 補助費用：往返機票、註冊費、生活費等之全額或部分；最高二萬元。
- 四. 申請程序及應備條件：
 1. 申請人於會議開始日期之八星期前將申請文件(格式由本會提供)送達本會。
 2. 申請文件應檢附：
 - a. 擬發表論文之摘要及全文。
 - b. 個人資料及過去研究成果。
 - c. 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(可於領取補助款前補繳)。
- 五. 審查要點：
 1. 以所提論文及過去之研究成果為主。
 2. 由本會獎章委員會負責審核，並報請理事長核定。
 3. 審查結果於開會日期四週前告知申請人。
- 六. 受補助會員得於出國前十五日內至本會領取補助款。補助費用依本會規定核銷。
- 七. 受補助會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開會心得報告。
- 八.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，由理事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